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江环责改字〔2026〕7号

单位名称：云南和华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MAC05J2942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7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仇春雷

2026年6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7号的云南和华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

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以下规定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(八)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；第二款：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

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6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